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，孙元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，马亚男女士、张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上述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任期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简历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6日

附：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简历

1. 孙元华女士，196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员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焦炉车辆设计院副院长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. 马亚男女士，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制造事业部办公室主任、团委副书记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冶电设备制造事业部办公室主任、机关工会主席。现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、团委书记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除上述在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3. 张辉先生，196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科科长、审计部部长助理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助

理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，大连华锐重工（宁德）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，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，大连海大华锐海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，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